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办法

1 目的与范围

为落实企业信息公开责任，参照《省国资委关于推进省属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》（皖国资办〔2017〕204号）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本办法适用于江汽集团控股公司。

2 术语或定义

2.1 企业信息

指企业在履行政治、经济和社会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。

2.2 信息产生部门

指产生企业信息的具体业务部门。

2.3 企业信息公开目录

指在公开企业信息时，按照一定的次序编排而成的反映信息公开范围，指导公众查阅、检索信息的工具。

3 职责

3.1 信息产生部门

3.1.1 负责严格遵循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，依法确定企业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方式等；

3.1.2 负责及时公开本部门产生的企业信息，对公开信息内容进行风险评估，制定并落实风险处置措施，对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合规性负责。

3.2 相关职能部门

3.2.1 党委宣传部负责根据国家意识形态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，对信息公开内容进行意识形态审查。

3.2.2 总经理办公室负责依照《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，对信息公开内容进行保密审查。

3.2.3 合规部负责对相关业务合规审查及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审核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3.2.4 财务部负责审查信息公开内容涉及到销量、销售收入等财务类数据。

4 工作内容

4.1 信息公开内容

根据《安徽省属企业信息公开基本目录规范》，结合企业实际，制定公司信息公开目录，重点包括以下方面：

- 1) 企业基本信息；
- 2) 经济信息；
- 3)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；
- 4) 社会责任履行；
- 5) 整改落实情况；
- 6) 企业党建；
- 7) 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4.2 信息公开程序

4.2.1 信息产生部门根据信息公开目录，按照频次要求，及时制定信息公开内容；对信息公开内容开展相关合规要求和风险因素的识别，并形成初步合规审查结论和风险评估结论，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上报；

- 4.2.2 总经理办公室、合规部、党委宣传部、财务部等部门，按照职能职责，对信息公开内容进行审查；
- 4.2.3 经信息产生部门分管领导批准后，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在信息公开专栏发布。

4.3 信息公开监督

- 4.3.1 强化信息公开外部监督，加强公司门户网站与省国资委政府网站“省属企业信息公开”目录链接，保障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权威性。
- 4.3.2 信息产生部门要做好信息公开内容的日常管理，切实做好解释疑惑和回应引导工作。

4.4 违规机制

对不履行主动公开义务或未按规定进行公开，责令整改后仍不到位的，进行通报批评。

5 相关文件

《省国资委关于推进省属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》（皖国资办〔2017〕204号）